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游逢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逢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1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合法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含殘渣之吸管1根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民國109年6月15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。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該吸管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

01 故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沒收  
02 銷燬之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鄭勝傑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1 附表：

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驗結果
含殘渣之吸管1根	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 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